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正阳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及乡镇应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正阳竞谈-2026-9

甲方: 正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正阳县创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正阳竞谈-2026-9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系统实现功能具备丰富、灵活的指挥调度功能、方式满足不同的会议需求。整个系统不仅能支持标准的 H.323 会议, 还能支持 SIP 的会议, 并且支持 AES 的加密会议。可以实现各会场的应急可视指挥、值守点名、行政会商等功能; 实现覆盖全市-重点单位两级可视化视频会议, 为提高工作的效率提供基础平台

高清视频会议功能, 能够与省应急值班室向上互联, 加入省应急组织的会议, 实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会议模式, 参加包含驻马店市应急在内的全省高清视频会议, 并能实现全市应急值班室的统一指挥调度。

建设完成以后可实现以正阳县应急为主会场或者任意制定会场的覆盖全市应急机关的高清 1080P 视频会议功能。驻马店市应急下辖的各县 (区) 委值班室的或各分会场间的点对点会议功能。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

2.合同金额及乙方账户信息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 1971999.00 元)。

2.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正阳县创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7230101901215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郭家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117693701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权益。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乙方职责

6.1 正阳县创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中的整体统筹推进；提供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的整体项目建设及集成实施、售后支撑、系统优化及性能调整向正阳县应急管理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由甲方（正阳县应急管理局）向正阳县创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项目款项，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1971999.00 元）。

7.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7.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款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正阳县应急管理局

正阳县应急管理局

10.2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在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3 合同项下服务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服务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0.4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1.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交付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

11.2 服务安装调试后, 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1.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15 日不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付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急



2829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前应书面催告，乙方 15 日内整改后仍不达标，方可解除）。

15.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4 签订地点：正阳县。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应急管理局（签章）

单位地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正阳县创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文体中心北侧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1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服务	791000	1	7910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2	应急指挥业务管理系统	324649	1	324649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3	应急指挥录播服务系统	165900	1	1659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4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4997.5	20	9995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5	安装服务	168500	1	1685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6	系统集成服务	241000	1	2410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7	数据传输线路	2250	20	450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8	接口对接	136000	1	136000	合同签订后30日 历天内
合计		1971999			

